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2.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召开时间：2021年08月30日（星期一）14时30分开始。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08月30日（星期一）14时30分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08月30日，其中：

A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08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B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08月30日上午09:15至2021年08月3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义乌市苏溪镇苏福路233号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科研楼二楼8号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郭瑾女士主持。

（六）合法有效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

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04,608,5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495%。

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04,608,5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495%。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以外）共计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3,888,6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1828%。

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4,543,4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92%；反对 4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83%；弃权 1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25%。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113,823,5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28%；反对4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38%；弃权1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33%。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4,544,6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94%；反对 4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81%；弃权 1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25%。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113,824,7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39%；反对4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28%；弃权1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33%。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3,599,9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332%；反对 993,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643%；弃权 1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25%。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112,880,0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1144%；反对993,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723%；弃权1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3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指派见证律师苗晨、王恺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召集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